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分包意向协议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金额应当不低于 45%，该部分合同金额中不低于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分包意向协议中应列明中小微企业如下内容：

1. 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宇波琳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 264.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6.1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宇通旺盛机械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 187.7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224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宇波琳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6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46.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宇通旺盛机械化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87.7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2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